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星期二) 下午 1 時

二、地點：採線上會議方式

三、主席：洪理事長本善

紀錄：黃華尉

四、出(列)席人員：

理事：洪本善、江渾欽、高書屏、蕭輔導、梁崇智、王定平、周天穎、朱上岸、楊名、吳宗寶、王啟鋒、紀聰吉、謝福勝、邱仲銘、吳相忠、駱旭琛、張元旭、陳鶴欽、徐百輝

監事：容承明、史天元、白敏思、陳國華

請假理事：劉正倫、崔國強

請假監事：蕭正宏

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9 人，請假 2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實際出席人數 4 人，請假 1 人。

列席人員：曾耀賢、梁旭文、黃華尉、謝博丞(以上秘書處)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 黃立信、黃己津入會案，黃立信先生已完成入會手續、黃己津先生通知二次仍未繳費。
2. 會員出會案，經再通知後，計有趙鍵哲、丘逸元、高治喜、孫一璋等四位會員補繳年會，維持會籍。其餘人員、單位(團體會員)已予以移除會籍。
3. 第 24 屆地籍測量獎章，被推薦人員事蹟表已提送獎章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本次會議審定。

(二) 秘書處工作報告：

1. 依據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社會團體會議紀錄提報規定，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內容屬不需要報核之範疇，故會議記錄經理事長核定後，以 Line 群組發送理監事，並上傳本會網頁。
2. 本會截至 112 年 2 月底共有個人會員 199 人(含永久會員 21 人、名譽會員 8 人、榮譽理事長 5 人)，團體會員 53 個機關(構)或公司。

決 議：洽悉

(三) 財務報告：

112 年度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本會總收入計 2 萬 2,878 元，總支出計 21 萬 867 元，收支相抵計有業務短絀 18 萬 7,989 元；比較去年同期收入計 1 萬 4,974 元，計增加收入 7,904 元，主要係 111 年底諮詢案於 1 月份繳費所致；比較去年同期支出計 8 萬 1,461 元，計增加支出 12 萬 9,406 元，因去年受疫情影響未召開實體理監事會議，本期增加理監事會議費及辦理鑑測諮詢費用等；比較去年同期短絀 6 萬 6,487 元，112 年增加短絀數為 12 萬 1,502 元。

決 議：洽悉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損益表

2023年1月1日～ 2023年2月28日

幣別:新臺幣元

營業收入	
4100 會員入會費收入	0
4200 常年會費收入	6,000
4300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0
4410 政府補助(贊)收入	0
4420 其他補助(贊)收入	0
4600 辦理訓練收入	0
4700 辦理研討會收入	0
4720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收入	9,524
4730 出售期刊收入	762
4800 權利金收入	0
4900 存款及孳息收入	6,592
營業毛利	<u>22,878</u>
營業費用	
6010 兼職人員車馬費	38,000
6020 租金支出	18,000
6030 文具用品	33
6040 旅費	0
6060 郵電費	950
6080 印刷費	0
6100 其他辦公費	60
6110 理監事會議費	37,800
6120 評選、界址鑑定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0
6150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9,000
616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14,550
6220 其他業務費	6,000
6230 教育訓練費用	0
6235 舉辦研討會費用	0
6240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0
6260 聯誼活動費	23,474
6310 鑑測及諮詢費用	63,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0,867</u>
營業利益	<u><u>(187,989)</u></u>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資產負債表

112年2月28日

幣別:新臺幣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105	現金	11,187
1110	銀行存款-台銀活存	300,942
1112	銀行存款-台銀定期存款	3,300,000
1114	銀行存款-郵局存款	160,301
1137	其他應收帳款	0
1210	預付費用	0
1290	進項稅額	2,200
1295	留抵稅額	0
	流動資產合計	3,774,630
其他資產		
1920	基金專屬活期存款	115,597
1930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1,200,000
	其他資產合計	1,315,597
	資產總計	5,090,227
流動負債		
2165	預收會員收入	500
2205	暫收款	7,081
2290	銷項稅額	514
	流動負債合計	8,095
股東權益		
3430	特別公積	1,315,597
3500	累積盈虧	3,954,524
3600	本期損益	(187,989)
	股東權益合計	5,082,13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090,227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112 年度預定規劃辦理 2 次研討會，第 1 次配合第 2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辦理，經聯繫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同意共同主辦，已洽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先登記 5/26、6/2 二日)，俟本次會議確定#22-1 會員大會日期後，續辦後續事宜；第 2 次則規

劃於 112 年下半年擇期辦理。

決 議：本次會員大會舉行日期併同後續提案一併討論，餘洽悉

(四)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考前短期訓練：

112 年規劃平面測量、地理資訊系統、攝影測量、大地測量、地圖學與測量平差等課程，經於學會網站公告 112 年開課訊息，目前各科目報名意願約 6-12 人之間，尚未達到開課最低人數，後續將視報名情形開課。

2. 在職訓練：

112 年已接辦桃園地政局測量人員訓練班，上課日期為 3/15、3/17 及 4/12，依計畫繼續辦理中。

決 議：考前短期訓練報名人數較少時，可洽商授課教師同意後開課，餘洽悉。

(五)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112 年度尚無接辦相關委辦服務案。

決 議：洽悉

(六)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第 11 卷第 1 期已完成編排，112 年 1 月下旬如期出版，並上傳各電子平台，紙本已於 1 月底印製完成並寄送各會員及相關機關團體；第 11 卷第 2 期目前正進行論文編輯排版中，預定 112 年 7 月底出版。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41 卷第 4 期已於 112 年 1 月底完成編排及出刊，並傳送相關電子期刊平臺，第 42 卷第 1 期目前正邀稿，預定 112 年 4 月上旬出刊。
3. 本會 111 年度學會年度論文獎已由編輯委員會委員完成評審事宜，獲獎名單如下表，規劃於 112 年會員大會辦理頒獎作業並視需要配合進行口頭發表。學位論文獎則無人報名。

出刊卷別	作者	題目	獎項	排序
V10-1	史天元 薛憲文	高程現代化於海洋測量之實踐	年度論文獎	1
V10-2	莊峰輔 陳鶴欽	精進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三維坐標轉換模型精度之研究	佳作獎	2
V10-1	藍文浩 郭重言 林勝豐	海水面變化對水深測量之影響	佳作獎	3

決 議：請多向各界宣導投稿本會會刊「地籍測量」，餘洽悉

(七)國際事務委員會報告：

第 12 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評估將於 2024 年舉辦，最近無新聯繫事項。

決 議：疫情因素已排除，2024 年原則規劃於韓國舉辦實體會議，建請理監事預為規劃參加研討會及協助論文投稿事宜，並轉知其他機關如有參加意願亦預先規劃，餘洽悉

(八)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

1. 111 年計受理 9 件諮詢案及 1 件鑑測案(如下表)，其中 7 案已辦理完竣。案 8-10，請接辦委員儘速提送諮詢結果通知書，俾函復法院及申請人，或若已辦竣並徵得當事人同意免送諮詢結果通知書者，請通知秘書處結案。
2. 112 年尚無接辦案件。

案	日期	申請人	土地座落	函復	諮詢委員	狀態
1	1110330	洪國川	新北市蘆洲區九芎段 432 地號	1110401 111-015 號函	駱旭琛	已辦竣
2	1110516	張豐年	台中市豐原區豐洲段 781-3 等地號	1110520 諮詢完竣，免復	黃玉鐘	已辦竣
3	1110719	林泰源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段烘內小段 237-10 地號	1110803 111-034 號函	駱旭琛	已辦竣
4	1110803	陳宜融	台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1029-1~1029-5 地號	1111213 111-046 號函	吳宗寶	已辦竣
5	1110920	陳萬豐	嘉義縣大林鎮大湖段 406-12 地號	1110923 辦竣-免復	黃玉鐘	已辦竣
6	1111020 鑑測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市武陵段 336 地號	1120117 112-003 號函	黃玉鐘、 昱展測繪公司	已辦竣
7	1111020 諮詢案	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	屏東縣內埔鄉東勢段 1715、1719 地號	1120104 112-002 號函	駱旭琛	已辦竣
8	1111114	李誌偉	台南市左鎮區岡林段 337、338-2 地號		邱仲銘	
9	1111223	李佳穗	台南市中西區老古石段 2266 地號(永安段 1130)		吳宗寶	
10	1111226	張雲凱	臺中市北屯區陳平段 1166-11、1166-10 地號		吳宗寶	109 年曾諮詢

決 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 1	胡征懷等 2 人申請入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 8 條規定。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胡征懷	成功地政事務所	主任	成功大學測量系
	李光德	楊梅地政事務所	課長	桃園高級中學
辦 法	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2	為辦理第 2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併辦理第 22 屆理監事選舉提列參考名單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p>一、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大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本(112)年會員大會業徵得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同意協助洽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台北市敦化北路 240 號)並共同主辦。(定案後續洽其他共同主辦單位)，日期暫定為 6 月 2 日(星期五)。</p> <p>二、本會第 21 屆理監事任期至本年 11 月 23 日，惟考量本會歷年各屆任期移轉多在 6-7 月期間，擬配合本年 6 月 2 日召開會員大會時辦理第 22 屆理監事選舉。</p> <p>三、依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應由理監事會推薦 5 人為司選委員，由司選委員提出應選名額 2 倍以上之理、監事候選人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辦理選舉。</p> <p>四、案經本會第 21-5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請容常務監事承明擔任召集人，並請江副理事長、蕭常務理事輔導、劉常務理事正倫及高常務理事書屏擔任司選委員，案經司選委員會研擬第 22 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如附件 1，擬於本次會議確認後辦理選票印製事宜。</p> <p>五、人民團體選舉辦法第 12 條(如下)規定應於大會後 7-15 日間(6/9-6/17)召開第 22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選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擬定於 6/9 日於國土測繪中心召開第 22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p>			
	<p>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p> <p>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p> <p>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但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者，不在此限。</p>			

辦法	1. 112年6月2日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辦理第22屆第1次會員大會，併同辦理第22屆理監事選舉。 2. 依據討論確定之參考名單辦理第22屆理監事選舉事宜。 3. 112年6月9日於國土測繪中心召開第22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選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
決議	1. 本(112)年會員大會日期定為6月7日(星期三)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台北市敦化北路240號)並與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共同主辦，後續將持續詢洽其他共同主辦單位意願，並請秘書處規劃中南部會員接送事宜。 2. 另預訂於6月16或17日假國土測繪中心召開第22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3. 其餘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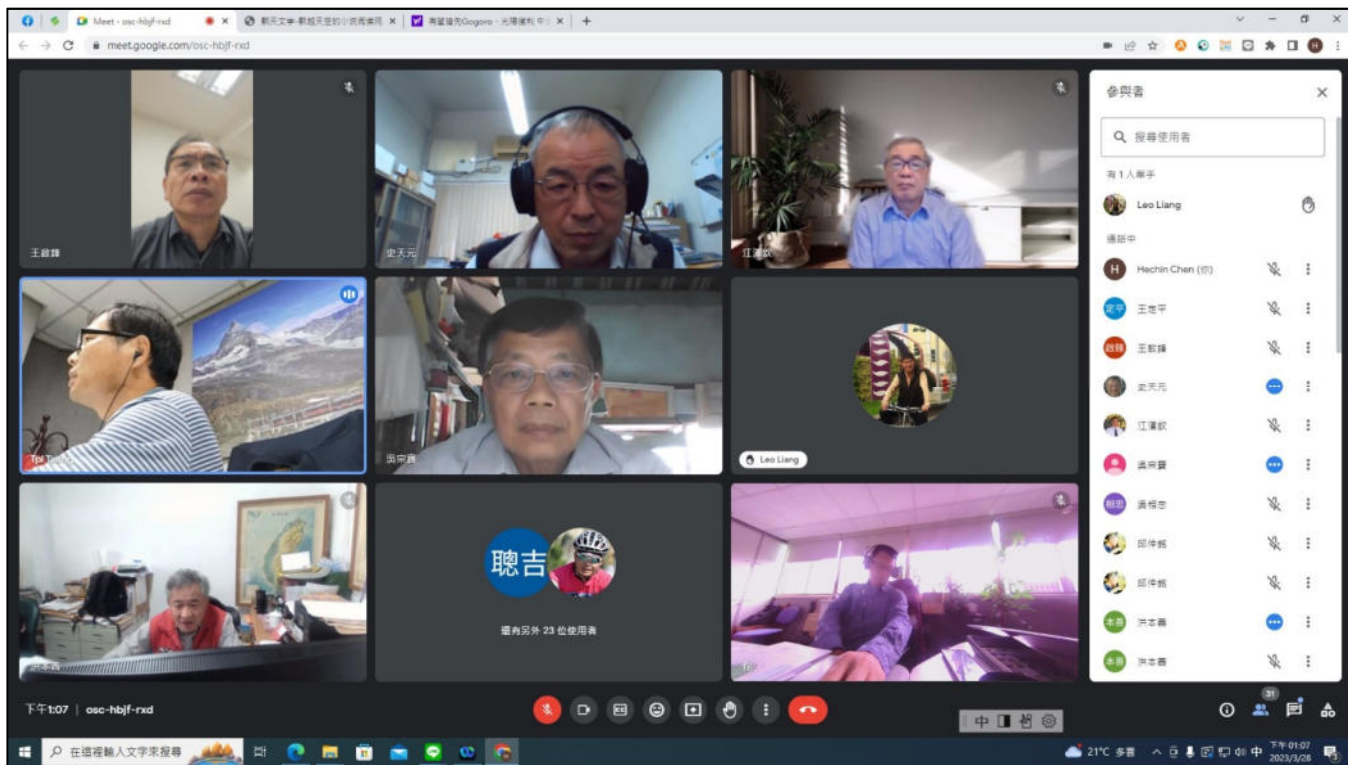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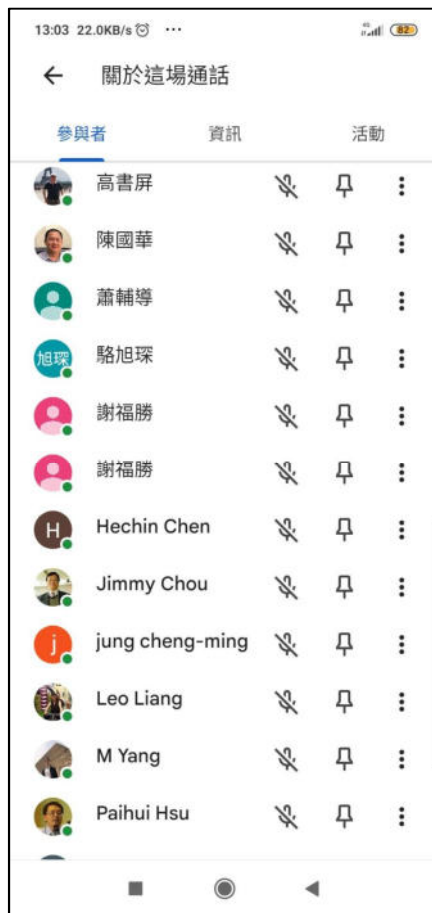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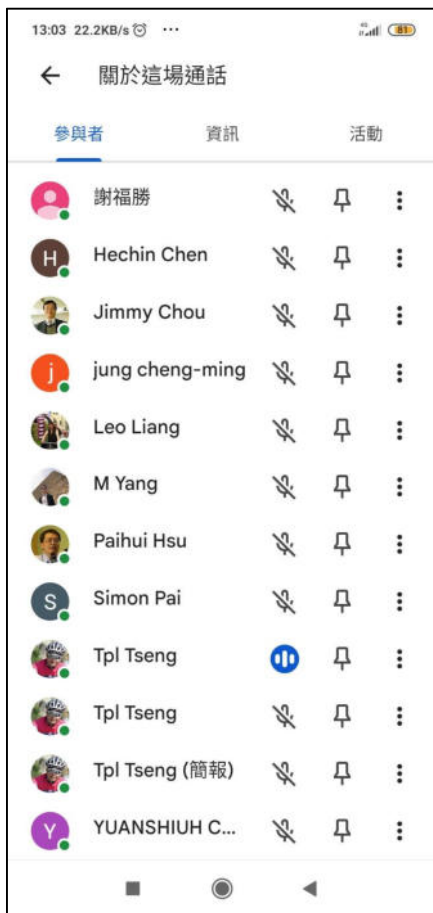
案由3	為第9屆金界獎評審結果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明	1. 本會第9屆金界獎評選活動計有5件申請，分別有測繪品質類2件及應用系統類3件。 2. 依本會金界獎實施辦法第8點規定，評審作業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3階段，評審結果將於次年會員大會頒發獎座。 3. 依上開實施辦法第9點，初審係由秘書處辦理、複審由理事長指定召集人及委員辦理之，評審結果應研提得獎建議名單提送理事會決審之。 4. 本案經理事長指定高常務理事書屏為召集人，邀請周主任委員天穎、史主任委員天元等成立複審小組，審查結果附件2。
辦法	擬審議通過，並於第22屆第1次(112年)會員大會頒發獎座。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4	為頒發第24屆地籍測量獎章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明	本會第24屆地籍測量獎章候選人，分別經5位會員連署推薦謝福勝先生、朱上岸先生，被推薦者的具體事蹟如附件3，依據獎章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送請獎章委員會審議後，審議結果皆同意。
辦法	擬審議通過，並於第22屆第1次(112年)會員大會頒發獎座。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5	為頒發熱心參與獎予本會資深會員榮譽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明	一、本會會員獎勵辦法第2條第5款規定：「熱心參與獎：凡本會個人會員入會滿十年；團體會員入會滿十年，且最近五年無停權紀錄者，各頒給獎狀乙紙。」本次擬頒發對象說明如下： 二、個人會員：計8人。

		入會滿 30 年個人會員名冊(81 年入會)		
		編號	姓名	入會日期
		1056	林燕山	81.01.24
		1082	柯明安	81.11.15
		1095	李永輝	81.11.15
		1109	簡長清	81.11.15
		1140	蕭正宏	81.11.15
		入會滿 20 年個人會員名冊(91 年入會)		
		編號	姓名	入會日期
		1492	張嘉強	91.03.29
		1496	趙錫民	91.09.05
		入會滿 10 年個人會員名冊(101 年入會)		
		編號	姓名	入會日期
		2259	康寧凱	101.9.25
		三、團體會員：無正好滿 30 年、20 年、10 年者。		
辦 法	於第 22 屆(112 年)第 1 次會員大會頒發資深會員榮譽狀。			
決 議	照案通過。			

八、散會(下午 13:45)。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二十二屆理事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1		蕭輔導	22		江俊泓	43		
2		盧鄂生	23		鄭鼎耀	44		
3		駱旭琛	24		鄭宏達	45		
4		蕭萬禧	25		周渙文	46		
5		紀聰吉	26		王啓鋒	47		
6		朱上岸	27		盧金胡	48		
7		沈敏欽	28		張坤樹	49		
8		梁崇智	29		葉文凱	50		
9		白敏思	30		賴政國	51		
10		吳智維	31		邱俊榮	52		
11		曾耀賢	32		邱仲銘	53		
12		吳宗寶	33		周天穎	54		
13		劉正倫	34		江渾欽	55		
14		邱元宏	35		楊名	56		
15		陳鶴欽	36		洪本善	57		
16		李文聖	37		高書屏	58		
17		王敏雄	38		史天元	59		
18		黃建華	39		邱式鴻	60		
19		陳惠玲	40		陳國華	61		
20		吳相忠	41		葉美伶	62		
21		王定平	42		陳美心	63		

監事會
推派監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姓名後加*號者，為本會團體會員代表人。
- 二、應選理事二十一名，候補五名。
- 三、採無記名連記法選舉，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理事名額二十一人。
- 四、請在候選人左方圈選欄打「○」或「√」之記號。
- 五、屬意人員不在提名名單者，於空白欄填入姓名，並於左方圈選欄圈選之。
- 六、圈選人數超過二十一人或未於圈選欄圈選或跨欄圈選者視為廢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二十二屆監事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1		蕭正宏	6		陳典熙	11		
2		林旺慶	7		高治喜	12		
3		何明修	8		洪榮宏	13		
4		蕭介峰	9		崔國強	14		
5		林立義	10		徐百輝	15		

監事會
推派監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姓名後加*號者，為本會團體會員代表人。
- 二、應選監事五名，候補一名。
- 三、採無記名連記法選舉，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監事名額五人。
- 四、請在候選人左方圈選欄打「○」或「√」之記號。
- 五、屬意人員不在提名名單者，於空白欄填入姓名，並於左方圈選欄圈選之。
- 六、圈選人數超過五人或未於圈選欄圈選或跨欄圈選者視為廢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九屆金界獎得獎建議名單

類別	申請者/產品/單位	得分				複審	決審
		1	2	3	平均		
測繪品質類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衛星定位儀校正系統	89	80	85	84.7	推薦	
測繪品質類	臺東縣政府/ 綠島鄉高精度數值地形圖資精進暨 3D 數值實景建模測製計畫	80	85	87	84.0	推薦	
應用系統類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控制點搜尋系統	70	75	81	75.3	不推薦	
應用系統類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測量外業自動化暨電子測距經緯儀校正系統	90	78	82	83.3	推薦	
應用系統類	內政部地政司/ 三維地理空間資訊與影像圖資整合展示工具	70	85	85	80.0	推薦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4 屆地籍測量獎章得獎人事蹟

姓 名	謝 福 勝
出 生 日 期	民國 40 年 10 月 21 日
學 歷	明新工專土木工程科畢業。 東海大學地政進修班結業。 中興大學國務所碩士 40 學分班結業。
經 歷	1. 64~68 年擔任苗栗縣政府地政科農市地重劃工作。 2. 68~78 年擔任苗栗地政事務所測量員。 3. 78~83 年擔任苗栗地政事務所電腦管理員。 4. 83~84 年擔任苗栗縣政府地政科科員。 5. 84~87 年擔任頭份地政事務所測量課課長。 6. 87~88 年擔任苗栗縣政府地政局技正。 7. 88~93 年擔任苗栗縣政府地政局測量隊隊長。 8. 88 年參與九二一震災地籍重建工作。 9. 89 年應用 RTK 方式試辦地籍圖重測 10. 93 年擔任苗栗縣政府秘書。 11. 94~103 年擔任苗栗縣政府簡任秘書兼苗栗地政事務所主任。 12. 100 年簡任官升等考及格。 13. 101、106 年擔任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 14. 多年擔任苗栗縣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委員。
曾任本會職務	本會第 17~21 屆理事、研究發展委員會與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
現任職務	1. 苗栗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 2. 苗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具 體 事 蹟	 <p>一、擔任本會第 17~21 屆理事，積極參與本會會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民國 70 年本會成立入會起，即全勤參與本會相關理監事聯席會議、地籍測量研討會、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等。 2. 擔任本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委員，積極推動本會辦理土地界址鑑定及諮詢相關事宜。 <p>二、任職地政機關期間，積極推動下列地籍測量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4~68 年間擔任苗栗縣政府第一期（縣政所在地）西山段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邊界分割測量、成果點交、確定測量等工作，如期竣工，重劃後各宗土地不但直接臨路、立即可供建築使用；同時由於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完善，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提供優質住宅區，成效顯著，地方鄉親莫不額手稱慶。尤以抵費地標售盈餘款為苗栗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奠定

雄厚基礎。

2. 68~78 年間擔任苗栗地政事務所測量員，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圖根點新補建、地目變更，及協助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等工作。
 3. 78~83 年擔任首任電腦室管理員，推廣土地複丈系統建置更新維護不遺餘力，獲省政府 83 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考核績優頒獎表揚。
 4. 83~87 年擔任頭份地政事務所測量課課長，積極推動一般民眾申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政策性測量、法院囑託測量、土地複丈圖資查詢系統建置等業務，成績斐然。
 5. 87~93 年擔任苗栗縣政府地政局測量隊隊長期間，執行下列地籍測量業務，成果豐碩：
 - ①督導轄區內之經常性一般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其他政策性複丈法院囑託測量，及自辦、委辦數值地籍圖重測、圖解數化掃描、三圖合一等測量工作。
 - ②88 年間參與九二一震災地籍重建工作，由於苗栗縣卓蘭地區地籍受災非常嚴重，上級長官要求在沒錢、沒人、沒設備、沒法源情況下，仍應克服萬難，自籌人力、儀器、設備如期完成地籍重建；本縣率先提前於九十年三月一日起辦理成果公告，當成果公告時全段無界址爭議，且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複丈，災區得予順利完成重建，至屬難能可貴。
 - ③89 年間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首次以即時動態衛星定位測量（RTK）方式試辦地籍圖重測，加速地籍重測業務進展等。
 6. 94~103 年擔任苗栗縣政府簡任秘書兼苗栗地政事務所主任期間，除了訂定多項便民服務措施外，並積極爭取經費公辦、自辦、委辦轄區地籍圖重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等地籍整理神聖使命，完成後之地籍成果，除提供地政事務所以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提升轄區土地複丈作業速度及精度，保障民眾權益至鉅且深外。更贏得各級長官及洽公民眾讚賞有加，99 年並入圍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獲頒獎表揚。
 7. 分別於 101、106 年擔任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期間，持續爭取經費推動地籍測量相關業務，致力提升地籍管理效能與品質，樹立政府服務新形象。
 8. 101~105 年擔任苗栗縣政府簡任秘書期間，協助各局處推動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變更、擴大、規劃、設計、整合及溝通等工作無數，且憑藉個人針對地籍測量專業使命驅使，反饋決策單位參考，貢獻良多。
 9. 擔任 20 多年苗栗縣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委員期間，有效化解土地界址爭議無數，對疏減訟源建樹尤多。
- 三、擔任地籍測量相關課程講座，提昇地籍測量人員專業教育：
1. 87~93 年擔任苗栗縣政府地政局測量隊隊長期間，定期督處

	<p>辦理測量隊及轄區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儀器檢校」研習，及所有測量在職人員相關法令研修、儀器基本操作等，以確保測量結果準確性，及儲備「土地複丈外業自動化作業系統」、「e-GPS 控制點補（新）建作業模式」等人力培訓，對初學者也能輕易上手。</p> <p>2. 105 年 10 月 25 日推動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與本會界址鑑定委員會合辦之「地籍測量創新 6 服務巡迴座談會(第 2 次)」訓練課程，鼓勵基層地籍測量人積極研究創新精進，績效卓著。</p>
--	---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4 屆地籍測量獎章得獎人事蹟

姓 名	朱上岸
出生日期	民國 46 年 05 月 08 日
學歷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測量原 (69.04~71.03) 2. 臺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測量員 (71.03~72.06) 3. 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業務員 (72.06~73.08) 4. 臺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測量股股長 (73.08~78.06) 5. 臺灣省水利局副工程司 (78.06~79.12) 6.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技士 (79.12~81.02) 7.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處規劃總隊) (81.02~83.06) 8.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估計專員 (83.06~87.03) 9.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股長 (87.03~88.07) 10.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股長 (88.07~89.07) 11. 臺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秘書 (89.07~91.11) 12. 臺中縣大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91.11~99.12) 13.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專門委員 (99.12~107.08) 14.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任秘書 (107.08~108.01) 15.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 (108.01~111.06 退休)
曾任本會職務	本會第 18 屆~第 20 屆理事、本會服務、教育訓練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現任職務	本會第 21 屆理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
具體事蹟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flex-grow: 1;"> <p>壹、積極參與會務</p> <p>一、曾任本會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8 屆~第 20 屆理事。 2. 服務、教育訓練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p>二、積極參與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p> <p>貳、任職地政機關期間，積極推動地籍測繪業務</p> <p>一、擔任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於民國 71 年間依臺中縣政府派令支援執行辦理臺中縣烏日鄉溪心霸農地重劃(一)地籍測量工作，重劃面積 600 公頃，如期完成地籍測量圖資成果。</p> <p>二、擔任臺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測量股長期間，積極處理 64 年東勢鎮修測區重測界址糾紛 127 筆連棟房屋越界建築問題，耐心積極協調地主圓滿達成協議，解決陳年系爭圖地不符案，順利完成重測變更登記及釐整更新測量圖資。</p> </div> </div>

三、擔任臺中縣大里地政事務所主任期間，積極推動督導執行以下地籍測量業務

1. 鑒於轄區地籍圖破損不堪亟待迫切必要性辦理重測，積極策劃推動大里市及霧峰鄉土地重測，並配合中央補助地籍圖重測計畫列辦執行，自民國 91 年至 99 年間共計 39958 筆，面積達 1800 公頃，各年重測區地段及筆數如後(詳附表 1)：

- (1) 91 年霧峰鄉重測區(文化段、吉峰段、錦洲段、中正段、育德段、新生段)、大里市重測區(健民段、光正段、練武段、美群段、仁城段、仁美段、振坤段)計 16837 筆。
- (2) 92 年大里市重測區(德芳段、福興段、大街段、樹王段、萬安段)計 4979 筆。
- (3) 94 年大里市重測區(大峰段)計 930 筆。
- (4) 95 年大里市重測區(西湖南段、西湖北段)計 1458 筆。
- (5) 96 年大里市重測區(舊街段、福德段)及霧峰鄉重測區(舊正西段、南勢東段、南勢西段)計 4237 筆。
- (6) 97 年霧峰鄉重測區(丁台一段、丁台二段、丁台三段)計 3248 筆。
- (7) 98 年霧峰鄉重測區(新六股段、農試所段、舊正東段)計 3627 筆。
- (8) 99 年霧峰鄉重測區(霧工段、南柳段、北柳南段、新厝段)計 4642 筆。

2. 民國 91~99 年間督導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其他政策性複丈及法院囑託測量等測量案件。

四、擔任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副局長期間督導執行以下重測計畫之地籍測量業務：

1. 自縣市合併後 12 年以來，配合中央地籍圖重測計畫，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執行列辦地籍圖重測業務，完成重測公告筆數計 136247 筆，面積達 13857.13 公頃，各年重測區完成筆數(詳附表 2)如後：

- (1) 100 年度地籍圖重測(清水、外埔、豐原、潭子、霧峰、太平區等區)計 14860 筆。
- (2) 101 年度地籍圖重測(清水、外埔、豐原、潭子、霧峰、太平區等區)計 13527 筆。
- (3) 102 年度地籍圖重測(沙鹿、外埔、后里、潭子、烏日、太平、新社區等區)計 11963 筆。
- (4) 103 年度地籍圖重測(沙鹿、大甲、神岡、潭子、大里、霧峰、太平、東勢、新社區等區)計 11459 筆。
- (5) 104 年度地籍圖重測(沙鹿、外埔、神岡、大雅、烏日、太平、新社區等區)計 10864 筆。
- (6)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沙鹿、外埔、神岡、大雅、烏日、太平區等區)計 12203 筆。
- (7) 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大肚、沙鹿、外埔、神岡、大雅、烏日、太平區等區)計 10651 筆。

- (8)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大肚、沙鹿、外埔、神岡、大雅、霧峰、太平區等區）計 10295 筆。
- (9)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大肚、沙鹿、外埔、后里、大雅、烏日、太平區等區）計 9987 筆。
- (10)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大肚、沙鹿、外埔、后里、潭子、烏日、大里、太平區等區）計 9737 筆。
- (11)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大肚、沙鹿、外埔、后里、烏日、太平區等區）計 9987 筆。
- (12)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大安、霧峰、太平、后里、神岡、梧棲、大肚、龍井區等區）計 10714 筆。

2. 自民國 102 年起，推動督導台中港特定區委外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10 年計畫自 102 年至 111 年，自籌經費)，辦理重測筆數計 65171 筆，面積 2894 公頃，各年重測區筆數(詳附表 3)如後：

- (1) 102 年沙鹿區地籍圖重測（居仁段、美仁段、大同段）計 3867 筆。
- (2) 103 年沙鹿區地籍圖重測（成衣段、護安段）計 4311 筆。
- (3) 104 年沙鹿區地籍圖重測（沙工北段、沙工段、鹿峰東段、鹿峰西段、鹿寮東段）計 7813 筆。
- (4) 105 年沙鹿區地籍圖重測（新竹林段、紅竹段、竹林東段、平等段、六路段）計 6894 筆。
- (5) 106 年沙鹿區地籍圖重測（福田段、新犁份段、犁份東段、大學段、晉江東段、六福段）計 8651 筆。
- (6) 107 年沙鹿區地籍圖重測（保成段、自強段、三鹿段、國昌段）計 6013 筆。
- (7) 108 年沙鹿區地籍圖重測（正英段、正義段、明秀段、榜文段）、梧棲區地籍圖重測(興農段)計 7581 筆。
- (8) 109 年清水區地籍圖重測（鎮新段、西社段、橋頭段、五權段、星海段）計 6969 筆。
- (9) 110 年龍井區地籍圖重測（龍山段、鷺山段、中社段、龍新段、龍社段、三順段、清甲段）計 7452 筆。
- (10) 111 年龍井區地籍圖重測（龍泉段、竹師段）、清水區地籍圖重測(牛罵頭段、福安段、橋江段)計 5350 筆。

3. 自民國 105 年起，推動督導大臺中委外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15 年計畫自 105 年至 119 年，自籌經費)，截至 111 年度辦理重測筆數計 49578 筆，面積達 6009 公頃，各年重測區筆數(詳附表 4)如後：

- (1) 105 年大雅潭子神岡區地籍圖重測（六寶段、六雅段、豐興段、三角東段、三角西段）計 8058 筆。
- (2) 106 年后里大雅新社區地籍圖重測（中和東段、中和西段、清雅段、新南段、永興段、協中段）計 7245 筆。

筆。

- (3) 107 年神岡大雅區地籍圖重測（光復段、福庄段、朝清段、仁愛段、寶雅段、秀雅段）計 7188 筆。
- (4) 108 年神岡區地籍圖重測（溝心段、六張段、新興段、新圳段、圳北段、新和段）計 7394 筆。
- (5) 109 年后里潭子區地籍圖重測（后樟段、后安段、后寶段、后科段、新潭段、寶興段）計 6461 筆。
- (6) 110 年后里區地籍圖重測（枋寮段、泰安段、新中社段、金社庄段、后森段、牛稠新段、七星段）計 6354 筆。
- (7) 111 年豐原石岡新社區地籍圖重測（公老坪段、新金星面段、石忠段、龍興段、電火圳、運動段、新七分、浦嶺段）計 6878 筆。

- 4. 自民國 111 年起，推動督導臺中市圖解地區(早期農地重劃區)地籍整理(數值法重測)計畫(10 年計畫自 111 年至 120 年，自籌經費)，111 年首由雅潭地政事務所先就都市計畫內農業區辦理，辦理筆數計 1052 筆，面積 57 公頃，目前正在執行作業中。
- 5. 督導推動執行臺中市第 13 期大慶市地重劃區(面積 229.70 公頃)及第 14 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面積 403.89 公頃)之地籍整理數值法測量，採取分工權責分別責由轄區所之中興地政事務所、中山地政事務所及中正地政事務所配合執行，嗣經積極督導管制，而落實執行交換分合之分配成果公告，埋設界標、戶地測量、確定測量及圖資整理測繪等工作，已完成第 13 期內南屯區楓溪段、樂田段、昌明段及南區大慶段等 4 地段、筆數計 1853 筆，及第 14 期內北屯區洲際段、環中段、美和段、榮德段、敦和段、仁平段及西屯區環廣段等地段，筆數計 4042 筆，目前除異議案件尚待處理外，均已完成地籍圖資成果及重劃變更登記。